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

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紅股發行	6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應採取的行動	7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通函	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享有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每十股股份發行十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按本通函所述以紅股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作出紅股發行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確定參與紅股發行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股發行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慶祝本集團成立十周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40,1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有401,044,000股紅股獲發行。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開始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紅股發行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須作調整時另行刊發公告。

紅股發行之理由

紅股發行乃為慶祝本集團成立十周年而答謝股東之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令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然而，倘若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作出查詢。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因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沒必要或不適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紅股，則紅股不會授予該等除外股東。在此情況下，將於開始買賣紅股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其他方式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

4. 應採取的行動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票數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必須根據細則第66條進行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款項被撥充資本，並從而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分配該等紅股(入賬列作全額繳足)(受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基準為每十股當時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紅股；
- (b) 概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相關零碎配額(如有)將被滙集並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按上文(a)段發行的紅股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紅股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由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金額及將予配發及分配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等授權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廢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